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李朝辉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代表法是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的基本法律。现行代表法由 1992 年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和公布施行，2025 年 3 月 11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代表法进行了修正。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5 年 3 月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法》的通知》，要求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修改后的代表法，及时修改完善代表法实施办法等相关地方性法规。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1997年12月由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先后于2009年3月、2012年11月、2016年3月三次修改。《实施办法》颁布施行以来，在保证我区各级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确保与代表法的原则、精神、要求相一致，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区人大代表工作，亟需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和主要过程

《实施办法》的修改已列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为法规案提请主体，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为切实做好修订工作，成立了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何文浩为组长、代表工作委员会有关领导和业务处室工作人员组成的起草工作小组。1月，起草工作小组与法制工作

委员会就修订工作进行了初步研究，制定了修订工作计划，明确了有关要求。2月，收集2025年3月以来已完成修改的各省（区、市）实施代表法办法相关资料，认真学习、全面研究代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重点梳理《实施办法》与上位法不一致、与实际工作不相符的内容，明确修订方向，提出修订工作的总体思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和中央、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保证我区各级人大代表始终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确保代表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充分发挥我区各级人大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不断丰富国家机关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三是总结近年来我区各级人大代表履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代表工作的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对实践证明可行、确有必要修改的予以修改完善；属于可改可不改的，一般不作修改。四是遵循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强化与代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上位法已作明确规定的，原则上不再重复规定。

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系统学习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起草

了修订草案稿。二是扎实开展立法调研。4—5月，起草工作小组先后赴桂林市七星区、秀峰区、灵川县、全州县、永福县和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等2市7个县（区）开展立法调研，深入了解近年来各地人大代表履职和开展代表工作的新实践。坚持从区情实际出发，认真总结我区多年来各级人大代表工作的经验做法，突出地方特色，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结合开展实地调研，分别在桂林市、贺州市召开座谈会，征求市人大有关专工委、12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和部分全国、自治区、市、县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结合6月下旬在深圳举办自治区人大代表履职专题学习班，征求99名参学代表的修改建议。6月下旬，发函书面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广西军区政治工作局，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工作部、政法委，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等33个单位的意见建议；委托14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代为收集辖区内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等。7月中旬，书面征求自治区人大各专工委的意见。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四是认真组织修改。起草工作小组全面对标对表修改后的代表法，召开多次会议，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着力提高立法质量。7月1日和10日，起草工作小组先后两次对修订

草案稿进行逐条讨论研究、反复推敲，形成了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送审稿。7月20日，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形成法规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实施办法》共30条，本次修订重点对标对表2025年3月修改的代表法，并与地方组织法、自治区相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突出加强代表政治引领，完善代表履职、保障、监督等制度，修订草案共41条，不分章节，其中新增13条，修改调整27条，未修改1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一）对标代表法新增规定，突出对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一是明确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第三条）。二是明确代表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职责使命（第四条）。三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明确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原则要求（第五条）。四是明确代表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第六条）。

（二）完善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工作的有关规定。一是完善请假制度，将请假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做了衔接，明确“履行批准手续”；规范会前准备，新增规定，代表会前围绕议题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根据安排研读拟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做好履职准备（第十条）。二是完善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的内

容（第十一条）。三是新增关于代表参加选举和表决的相关内容（第十三条）。四是完善了代表提出询问、质询案、罢免案、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三）完善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活动的有关规定。一是完善代表小组的相关规定。明确代表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代表小组应当建立制度、制定计划、常态化开展活动，并由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专委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加强具体指导；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提出代表建议等纳入代表小组的活动内容（第十九条）。二是规范视察调研活动。明确由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在代表集中视察时负责联系安排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并要求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在听取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向代表反馈有关情况”；增加“代表视察应当深入基层，采取座谈、走访、现场考察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的规定；增加自治区、设区的市两级代表根据安排可跨原选举单位开展视察调研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增加“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活动一般应当形成报告”；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代表和转交机关反馈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需在六个

月内反馈；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不直接处理问题（第二十三条）。

（四）完善“两个联系”制度机制的有关要求。一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明确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依托代表联络站等代表履职平台或者基层联系点组织代表开展联系群众活动，并总结实践经验，规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每年确定主题、组织开展全区人大代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市、县、乡人大根据自治区的统一安排，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主题活动（第二十条）。二是完善代表列席人大有关会议、参加人大组织的有关活动的制度机制，新增规定，代表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大常委会、各专委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自治区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大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代会并可以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县级人大代表可以列席所在选区的乡镇人代会（第二十八条）。三是完善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同本级人大代表保持联系的规定（第二十九条）。

（五）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的相关规定。一是完善代表提出和撤回议案的相关规定，明确审议、研究议案时应当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第十二条）。二是完善提出、交办、办理、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相关规定，并要求“代表应当结合闭

会期间活动，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第十八条）。

（六）完善代表执行职务保障的有关规定。总结实践经验，对代表执行职务保障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完善。一是明确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组织活动的有关机关、组织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第二十六条）。二是完善代表活动经费保障的有关规定（第二十七条）。三是完善县级以上的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加强同本行政区域内代表的联系的规定（第三十条）。四是完善代表知情知政保障和“一府一委两院”每年年底提出下一年度拟邀请计划、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的统筹安排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的内容（第三十一条）。五是完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的制度（第三十二条）。六是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等为代表提供服务保障（第三十三条）。七是加强代表履职宣传工作，增加规定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宣传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第三十五条）。

（七）完善代表履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一是完善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制度，明确代表应当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报告等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可以组织选民开展评议等。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大代表根据安排

在任期内至少报告一次履职情况（第三十六条）。二是明确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等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做好代表履职登记工作，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公示（第三十七条）。三是增加代表信息变动报告制度方面的规定（第三十八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和法律法规衔接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